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中簡字第585號

原告 幅遠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慶右

訴訟代理人 林春發律師

被告 東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東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捌拾玖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面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元、票號BDA0000000號、發票日為110年1月31日、付款人台中商業銀行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嗣系爭支票屆期，經原告於110年2月1日為付款提示後，則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為此依票據法第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上開票款111萬元並加計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為證，核與伊所述各節相符，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

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另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111萬元，及自付款提示日即110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98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千士